

关于北京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的报告

——2019 年 1 月 14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财政局局长 吴素芳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北京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全面实施新一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的第一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共北京市委直接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着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抓好“三件大事”，打好三大攻坚战，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积

极培育财源,优化支出结构,强化绩效管理,稳步推进各项财税改革和财政管理工作,为首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85.9 亿元,增长 6.5%,完成预算的 100.0%;加中央返还及补助等收入 2186.7 亿元,收入合计 7972.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75.9 亿元,增长 9.7%,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加上解中央等支出 796.7 亿元,支出合计 7972.6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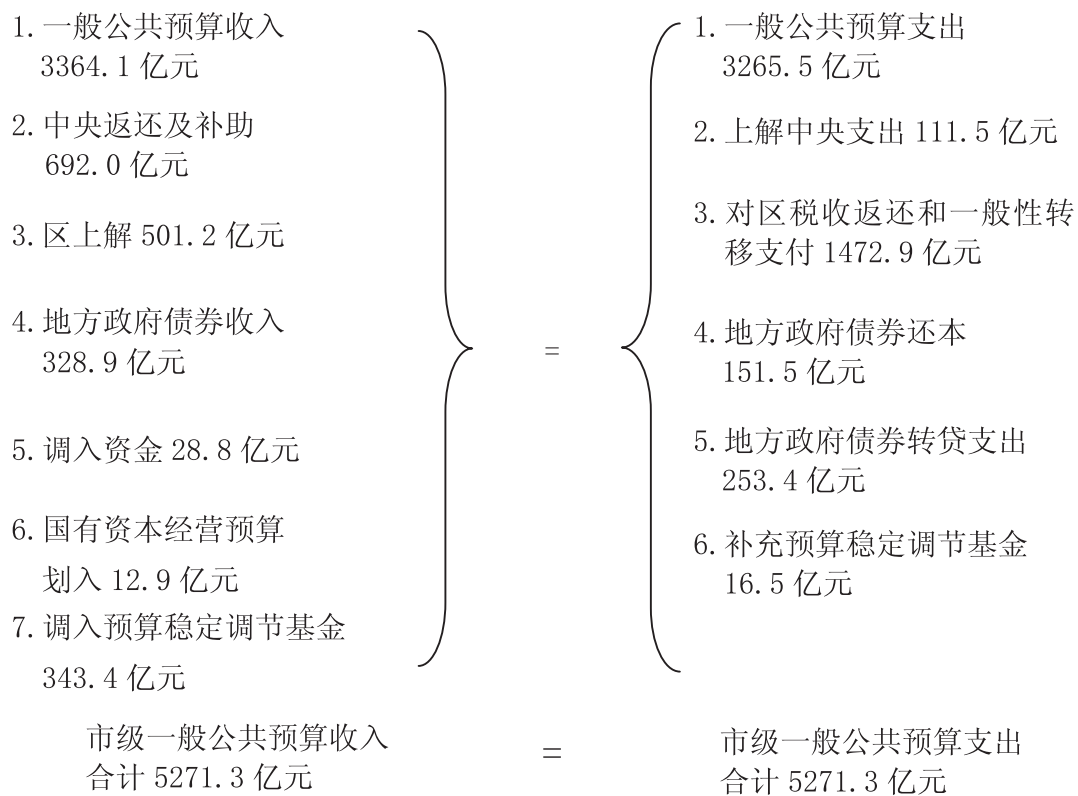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64.1 亿元,增长 7.2%,完成预算的 100.0%;加中央返还及补助 692.0 亿元、区上解 501.2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328.9 亿元、调入资金 28.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划入 12.9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3.4 亿元,收入合计 5271.3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财力 16.5 亿元,主要包括: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0.3 亿元、中央财政返还及补助等增加 2.7 亿元、政府性基金结余划转一般公共预算增加 10.4 亿元、区上解等增加 3.1 亿元;超收财力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截至 2018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17.5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65.5 亿元,增长 4.6%,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加上解中央支出 111.5 亿元、对区税收返还和一

一般性转移支付 1472.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151.5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 253.4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5 亿元,支出合计 5271.3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图



市级预备费支出 50.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是用于对口帮扶、筹备 2019 年北京世园会等方面。

市对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 1791.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5%;其中,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1472.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318.4 亿元。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推动各区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加大生态

环境保护,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等。

需要说明的是,经国务院批准,2018年我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644.9亿元(其中:新增债券566.0亿元,再融资债券78.9亿元)。经法定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新增债券已按要求分类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重点保障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改善、城市副中心建设等全市性重点工作。

3. 市级主要收入科目执行情况。

增值税998.6亿元,完成预算的102.9%,主要是受理理财产品新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影响,部分金融机构增值税增长较好带动。企业所得税710.2亿元,完成预算的92.6%,主要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收入低于预期。个人所得税728.5亿元,与预算基本持平。

4. 市级主要支出科目执行情况。

教育支出381.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2%。主要用于推动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进修及培训等教育事业发展。支持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学前教育学位扩充,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支持在京34所大学和162个学科开展“双一流”建设。鼓励市属高校与中央高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共建共享。推动高校、社会力量参与中小学体育美育发展,为162所中小学提供授课45万节,惠及15万名学生。打造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基地,建设22个高校高精尖创新中心。支持学校抗震加固,改善办学条件。引导优质教育资源向中心城区以外地区布局。落实学生资助政策,保障困难学生上得起学。

科学技术支出 311.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主要用于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提升北京科技创新能力。支持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北京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北京结构生物前沿研究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推动医药健康、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通信等领域技术创新研究。支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发展。推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园区“一区十六园”差异化转型升级,培育高精尖经济增长点,支持园区内企业上市、并购、融资。利用创新券鼓励小微企业加大科研投入。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7.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主要用于落实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规划,推动“一核一城三带两区”建设。推动中轴线申遗综合整治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支持太庙、天坛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内住户腾退。支持核心价值观培育和精神文明创建,开展“北京榜样”等活动。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保障公共文化设施运转,支持实体书店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展低票价惠民演出,发放惠民文化消费券。支持举办国际设计周等重大品牌活动。实施“投贷奖”联动,搭建文化金融服务平台。加快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场馆建设,保障冰雪竞技队伍训练,举办冰雪赛事活动,支持冰雪后备人才培养。安排惠动平台全民健身消费补贴和新建体育场馆补助,促进全民健身等体育事业发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主要用于完善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

给能力。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扶持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发展，支持居家养老服务分类改革试点。落实供热、液化石油气及公交补贴资金。实施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公交票价优惠政策，使公众享受低价公共交通服务。加大残疾人事业保障力度，落实残疾人就业、教育、康复等投入。落实军队移交地方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生活及医疗待遇，加强服务管理。保障大学生村官各项待遇。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9.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0%。主要用于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卫生健康服务能力，促进“健康北京”规划实施。加大对公立医疗机构运行发展投入力度，支持市属医院修缮改造和医用设备购置，强化市属医院绩效考核引导作用，促进市属医院改善医疗服务水平。加大对居民的服务保障投入力度，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政策。支持各区推进分级诊疗工作、完善全科医生制度等，提升对居民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支持完善院前急救、采供血、疾病预防控制等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和流感疫苗免费接种政策，开展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疾病防控。加大对老年、妇女、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服务保障力度。继续落实中医药振兴发展意见，支持开展“名中医身边工程”等工作。

节能环保支出 211.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主要用于生态文明建设，开展污染防治和环境治理，打好蓝天保卫战、碧水攻坚战和净土持久战。落实清洁能源发电企业和“煤改清洁能源”低谷电价补贴政策，完成 450 个村“煤改清洁能源”。支持中

央单位、驻京部队“清煤降氮”。淘汰国Ⅲ标准柴油货车 4.7 万辆，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实施大气环保技术改造。开展街乡镇粗颗粒物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水环境质量监测等。支持老旧小区抗震节能改造、电梯增设等综合整治工作。

城乡社区支出 245.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主要用于交通疏堵工程，开展环境整治，提升城市宜居水平。加快推进轨道交通建设。治理交通设施安全隐患，实施建国路等疏堵改造工程，开展停车管理改革试点，完善步道慢行系统建设。开展城市副中心、长安街延长线、世园会周边、北京南站等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中非论坛北京峰会”环境，美化绿化环境约 450 万平方米。支持完成 1141 条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任务。实现 80 公里道路电力架空线和 165 公里道路路灯架空线入地。落实生活垃圾处理市级补助资金，生活垃圾资源化率达到 58%。

农林水支出 209.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7%。主要用于推进农业综合开发治理，培育农业产业新业态。振兴乡村经济，落实基本菜田和农机购置补贴、薄弱村扶持、新农村建设奖励政策等。支持百万亩造林、浅山绿化、增彩延绿、苗圃土地流转、世园会筹备以及市属国有林场发展。推动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积极推进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保障南水北调调水、工程建设、还本付息等支出。发展农业普惠金融，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小微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或担保。

交通运输支出 346.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主要用于支持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及普通公路建设。保障城市副中心、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世园会场馆等重点区域交通建设任务。实施国道 104、通怀路等新改建工程,促进京津冀交通互联互通。推动公交线网优化调整,促进地上地下交通协调发展。支持市郊铁路开通运营,扩大交通运输服务供给。

公共安全支出 246.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0%。主要用于公共安全信息化升级改造,提高执法办案水平。加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信息化水平建设。筹建北京互联网法院,建设区级法院诉调对接场所,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制度。创新社会治理工作机制,维护首都安全稳定。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9.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0.3%。超预算主要是在年度执行中加大了对受援地区的扶贫支持力度。对口支援新疆和田、西藏拉萨、青海玉树、湖北巴东地区,落实对口帮扶内蒙古、河北和京豫、京鄂南水北调的协作项目,聚焦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助力受援地区产业发展,打赢脱贫攻坚战。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主要用于落实节能减排商品促消费补贴政策,已销售节能减排商品 216 万台,预计将节电约 1.93 亿度,减排二氧化碳 15.8 万余吨,节水 12 万余吨。支持“一带一路”对外投资合作等对外服务贸易发展,以及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等商业流通发展。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09.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7%。加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等收入 1285.3 亿元,收入合计 3294.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31.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加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等支出 762.9 亿元,支出合计 3294.6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05.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2%,超收 52.7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加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 322.6 亿元、区上解收入 189.1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315.9 亿元,收入合计 1733.2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92.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加调出资金 28.8 亿元、专项债转贷支出 145.9 亿元、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 56.4 亿元,债务还本 109.3 亿元,支出合计 1733.2 亿元。

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原则,市级政府性基金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主要用于土地开发、城市建设、棚户区改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主要用于基本建设项目。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机构正常运转。福利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支持养老事业发展。体育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创建 60 个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和体育特色乡镇,支持 107 支青少年冰雪队伍建设,开展全民健身宣传和举办赛事活动等。国家电影事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资助本市影院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奖励优秀国产影片制

作、发行和放映等。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4%;加上年结转收入 3.1 亿元,收入合计 68.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3%,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15.9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3.9 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3.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4%,主要是企业利润收入和股利股息收入增加;加上年结转收入 1.4 亿元,收入合计 54.4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0%;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12.9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2.7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用于推动国资国企改革,支持国有企业非经营性资产移交、疏解非首都功能,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推进国有企业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参与城市副中心及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216.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0.9%;加上年结余收入 5475.4 亿元,收入合计 9692.1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039.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3%,年末滚存结余 6653.0 亿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129.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1.1%,主要是养老、医疗保险缴费人数超预期。加上年结余收

入 5327.1 亿元,收入合计 9457.0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961.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3%。收支相抵后,当年结余 1168.6 亿元,全部计入滚存结余,年末滚存结余 6495.7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存在年度收支缺口,主要由财政资金予以弥补。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数据是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初步汇总的,在地方财政决算编成后,还会有所变化。

(五)推进财税改革及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

全面贯彻《预算法》、《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认真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市人大财经委以及市政协的审查意见,结合市人大审议、审计部门审计时提出的意见建议,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创新保障方式,健全绩效管理体系,防控财政风险,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1. 大力实施减税降费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我市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实施的一系列减税降费措施为我市企业减税约 400 亿元,其中地方级减税约 187.8 亿元。一是落实增值税减税政策,扩大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范围,提高个人所得税基本减除费用标准。二是大力清理涉企收费,实行收费目录公开,我市无地方自行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停征水资源费、排污费,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上限由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降为 2 倍。三是积极做好部分非税收入职责划转工作。四是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强化对新增财政政

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清理存量政策,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2. 创新财政管理方式,发挥财政引导作用。

一是深化财源分析,提高财税政策的针对性。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金融局等多个部门组成市财源建设和收入管理工作专班,与东城、西城、朝阳、海淀四区联合建立“1+4”专班工作机制,围绕首都产业功能定位,深入分析首都财源结构,对税源变动和收入形势进行监测,有针对性提出完善财税政策的措施。二是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的撬动作用。聚焦十大高精尖产业领域,引导社会资本推动实体经济发展。三是发挥政府购买服务的政策功能。拓展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完善指导性目录,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四是积极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目前,我市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管理的项目共计 109 个,总投资额 2553.5 亿元,涉及交通运输、市政工程等 12 个公共服务领域,项目落地率达 88.7%,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3.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

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起草我市贯彻落实意见,推进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到各级预算部门和所有财政资金。探索完成学前教育、养老机构运营两项绩效成本预算改革试点,累计收集 1500 多家幼儿园、280 多家养老机构的数据信息,实施全成本核算,明确划分政府、社会、个人三方投入责任,将成本效益分析结果应用于 2019 年预算安排。拓展财政绩效

评价范围,涉及财政政策、投资基金、国资预算、部门整体支出、专项转移支付等类别资金 582.4 亿元,较上年增长 16.9%。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业内专家,对 145 个项目开展事前评估,并根据评价结果安排部门预算,其中不予支持和部分支持项目 42 个,不予支持资金 14.9 亿元,核减率 18.5%。财政预算评审从“审项目”向“审标准”转变,推动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选取部分市级重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纳入市政府绩效考核。

4. 强化财政风险防控,保障财政运行安全。

一是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严格在限额内举借政府债务,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对被财政部列入风险提示名单的区,不予安排新增债券资金,政府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城市副中心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领域建设。二是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除涉密信息外,实现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市级部门预决算全部公开,并首次公开部门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预算,推动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公开。所有市级部门均公开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新增审议并公开 4 个重点项目的财政绩效评价报告。三是积极推进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研究开发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涵盖政府及部门预决算、“四本预算”收支执行、部门预算执行、政府债务、绩效管理等多方面内容,人大代表可通过系统对预算编制、执行以及绩效管理等内容进行监督。四是规范 PPP 项目管理。开展 PPP 项目库集中清查,明确 PPP 项目合规性管理负面清单,严守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不超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的“红线”,防控政府中长期

支付责任风险。建立 PPP 项目入库动态调整机制,实现不合规项目的及时退出。五是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制度,2018 年市政府首次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市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报告和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六是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成立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工作专班,制定工作计划,拟定实施意见,初步摸清国有金融企业底数,进一步建立健全管理框架及相关制度。

各位代表,2018 年,全市上下共同努力,财政收支实现运行平稳,保障了首都建设、民生改善等重点任务有序推进,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财政运行和改革工作依然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在我市减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房地产等传统行业财政收入受政策影响出现波动,新增长点的培育尚需稳固,需进一步优化财源结构。二是财政支出需求旺盛与支出结构固化、预算执行时效性及绩效性不强的现象并存,项目的管理需要规范,“成本控制”理念有待加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还有提升空间。三是在加快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和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中,市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需进一步明确,财税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同性有待提高。四是虽然我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结构性、局部性的债务风险仍需要密切关注。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通过改革创新、综合施策努力加以解决。

二、2019 年预算草案

(一)2019 年我市财政收支形势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大事多、喜事多,做好首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总体来看,受外

部环境、政策环境影响,我市财政收支形势较为严峻,财政收支“紧平衡”的特征更加凸显。

从收入方面看,我市经济基本面保持平稳,但外部环境不确定因素增加,影响财政收入运行。2019年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国家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举措,更好释放市场主体活力、增强我市发展后劲。“六高”功能区、中关村高新企业、新设企业等财政收入贡献稳步提高,持续改善的营商环境等因素,将为财政收入增长提供重要支撑。同时,国家已明确的减税降费政策将减少我市地方级收入约300亿元。在持续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下,房地产业作为我市传统支撑行业,财政收入预计仍将呈下行趋势。总体看,2019年我市财政收入增长将明显放缓。

从支出方面看,2019年全市大事多、喜事多,各方面资金需求旺盛。一是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加快疏解非首都功能以及筹备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做好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2019年北京世园会等重大活动服务保障需要足额资金支持。二是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还需要加大投入。

从可用财力看,由于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的超收收入较以往年度大幅减少,导致2019年可动用的上年结转收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可用财力大幅下降,为近年来财力最“紧”的一年。

(二)2019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

2019 年我市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继续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抓好“三件大事”，打好三大攻坚战，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进一步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优化营商环境，在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中积极谋划中长期财源建设，促进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压缩一般性支出，统筹集中财力保障重点，着力构建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支出保障格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推进绩效成本预算试点和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做好支出政策管理和预算审核，强化财政管理监督，有效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加快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为全市中心工作提供坚实财力支持和政策保障。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针对我市收支平衡压力大的情况，我们将坚持从严从紧、有保有压的原则，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按照国家、市

委重大决策部署,统筹资金保障全市中心工作,加大教育、社会保障与就业、卫生等重要民生事项的保障力度,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政策体系、推动落实区域功能定位;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主要措施:一是切实围绕“服务决策”。加强“钱”与“事”统筹,对落实全市性重大决策资金安排,加大事前论证力度,集中有限财力服务重大决策落实。二是持续推进“厉行节约”。按照不低于5%的幅度,压减除刚性和重点项目外的一般性支出,按照20%比例下调“三类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定额标准,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编制“三公”经费预算,严格控制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不断强化“成本控制”。深入推进绩效成本预算试点工作,以学前教育和养老机构运营领域核定的标准成本编列预算,同步启动地面公交补贴等9个新领域试点工作。加大重点项目和政策绩效评价力度。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分类梳理和分析支出成本标准的现状和问题,从预算编制源头实施更科学的标准化、定额化管理。四是推动落实“周期平衡”。做好年度预算与中期预算管理的衔接,推动编制重大政策、重点项目中期滚动预算。首次将部分到期的市级政府债券通过再融资债券进行展期,适度降低当期还款压力。五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在年度预算执行中,除国家及市委市政府新部署的重大、紧急事项和民生领域的刚性支出外,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

(三)2019年收支预算的总体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综合考虑 2019 年全市 GDP 增长 6%—6.5%、CPI 增长 3.5% 以内的相关预测情况,以及国家已明确的减税降费政策影响,初步测算,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0%;在此基础上,考虑中央补助、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可划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其他预算资金等可用财力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 2.2%(剔除新增政府债券安排支出的不可比因素),具体为: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6015.0 亿元,增长 4.0%;加中央转移支付、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等收入 1700.1 亿元,收入合计 7715.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31.0 亿元,增长 2.2%(不含债券);加上解中央等支出 484.1 亿元,支出合计 7715.1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3471.0 亿元,增长 3.2%;加中央返还及补助 721.5 亿元、区上解 485.6 亿元、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202.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74.0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划入 16.1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2 亿元,收入合计 5050.4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略低于全市,主要是作为市级固定税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9 年起全面实施综合改革,在减轻个人税负的同时,将对市级收入产生较大减收影响。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39.0 亿元,增长 0.6%(剔除新增

政府债券安排支出的不可比因素)。加上解中央支出 138.2 亿元、市对区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1448.1 亿元、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172.0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53.1 亿元,支出合计 5050.4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以上收支安排考虑了国家已明确的减税降费政策影响,年度执行中如因落实国家新出台的收支政策需要调整预算,将做好相应预案,并按照法定程序报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71.0 亿元 2. 中央返还及补助 721.5 亿元 3. 区上解 485.6 亿元 4. 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202.0 亿元 5. 调入资金 74.0 亿元 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划入 16.1 亿元 7.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2 亿元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39.0 亿元 2. 上解中央支出 138.2 亿元 3. 对区税收返还和一般性 转移支付 1448.1 亿元 4. 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转贷 支出 172.0 亿元 5.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53.1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合计 5050.4 亿元	}	=	}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5050.4 亿元

市级预备费 50.0 亿元,占市级预算支出的 1.6%,符合《预算法》1%—3%的要求。

市对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安排 1766.5 亿元,较 2018 年略有增长(剔除机构改革上划中央财政因素)。其中: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1448.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318.4 亿元。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增强各区可支配财力,推动各区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快科技创新和高精尖产业发展;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美丽乡村建设,落实回龙观、天通苑、城市南部地区等行动计划。

2019 年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 7.9 亿元,较 2018 年预算下降 2%,主要是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市委贯彻落实办法,严格控制行政成本,大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5 亿元;公务接待费 0.3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1 亿元(其中:购置费 1.4 亿元、运行维护费 4.7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进度,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我市积极用好财政部提前下达的 2019 年部分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364 亿元,并按要求分类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其中:市级安排一般债券 30 亿元,重点用于道路交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医用设备、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等领域项目;区级安排一般债券 172 亿元、专项债券 162 亿元,重点用于棚户区改造、环境整治及市容美化、公共服

务设施等方向。

(3) 市级支出主要内容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市级支出3239.0亿元,其中:运转性支出主要是根据规定标准,用于保障市级各部门人员、公用等基本运转经费;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服务保障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重大活动举办,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加快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和文化中心建设,优化宜居环境,改善民生等方面。支出政策主要是围绕落实“十三五”规划、跨年度行动计划、《市政府工作报告》等明确的2019年工作任务,确定2019年项目资金的保障范围、投向和标准,并按照功能分类科目列入支出预算(有关安排详见《预算草案》)。其中:

教育支出安排381.4亿元,增长0.1%。主要用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支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支持“双一流”计划高校建设,鼓励北京高校提高教学质量,建设“高精尖”学科和一流专业。支持良乡、沙河大学城建设。支持高校、社会力量参与中小学体育美育教育。继续推进市属高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计划,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改善各类学校基础设施、信息化建设等办学条件。加强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校园安全建设。支持特殊教育发展。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和学生公交票价优惠政策。支持各区加大教育综合改革,优化教育资源布局等。

科学技术支出安排314.1亿元,增长0.8%。主要用于落实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按照《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加强全国科创中心建设规划》,加大对科技创新中心的投入力度,全力保障“三城一区”主平台建设,支持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碳基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机器人和智能制造等基础前沿类及核心技术研发类项目,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资金支持机制。落实《北京市支持建设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实施办法(试行)》,积极推动北京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北京智源人工智能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实施医药健康协同创新三年行动计划,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培育高精尖产业重大项目,支持中关村一区十六园高精尖产业发展。落实首都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行动计划,支持培养首都科技领军、科技新星等人才,带动首都人才队伍全面发展。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123.8 亿元,增长 0.1%。主要用于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培育和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持“学榜样、我行动”等公共文明引导活动。加快中轴线申遗保护,推进重点文物腾退及修缮,支持大运河文化带、长城文化带、西山永定河文化带的保护建设。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支持民族艺术进校园活动。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对实体书店的扶持力度,实施惠民低票价演出补贴政策。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市属文艺院团发展。支持举办全民阅读季、“网络文学+”大会、国际电影节等重大品牌文化活动。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推动老旧厂房改造,优化文创空间布局;实施“投贷奖”

联动政策,缓解文创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旅游事业产业发展,治理非法“一日游”,积极发展入境旅游业务,扩大旅游消费。推动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场馆建设,支持冰雪运动普及和冰雪竞技人才培养,鼓励全民健身消费和健身场地建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194.0 亿元,增长 3.9%。主要用于落实城乡居民养老金等各项社保待遇。围绕深入贯彻《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关于加强老年人照顾服务完善养老体系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支持养老服务驿站、养老照料中心建设和运营发展,调整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标准,引导养老机构更多接收失能失智老年人,提升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落实退役军人安置等政策。安排供热、液化石油气补贴,以及老年人、残疾人等公交票价补贴。

卫生健康支出安排 170.7 亿元,增长 3.8%。主要用于实施健康北京 2030 规划纲要。进一步完善首都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保障提升居民基本健康水平。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补助政策。稳步推进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开展市属公立医院绩效成本预算管理工作,完善公立医院分类补偿政策。提升医院信息化及设备水平,支持公立医院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强化全科医生培养和使用激励机制,落实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医联体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加强重大疾病防控,落实院前急救条例,推进康复护理服务体系建设和促进全市中医药

事业振兴发展等。

公共安全支出安排 244.2 亿元,增长 0.5%。主要用于提升公共安全信息化和装备购置水平,深化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加强公安交通智能化建设,保障区级法院诉调对接场所建设,支持首都智慧警务、智慧法院、互联网法院等建设,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顶层设计,深化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促进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177.0 亿元,下降 16.1%,资金安排减少的原因主要是调整优化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超低能耗奖励等项目资金拨付方式(将于 2020 年拨付 2019 年结算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推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扬尘、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防治,鼓励各区开展“煤改清洁能源”、餐饮油烟治理等工作。支持土壤污染防治,危废、医废处置,进一步落实河长制,严格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考核等。支持光伏发电、节能技术改造、绿色照明、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建设等项目。对清洁能源电力进行补贴,保障城市能源供应。

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245.8 亿元,增长 0.1%。主要用于落实《北京市“十三五”时期交通发展规划》,支持城市道路养护及大修工作,实施公交场站建设、完善过街设施等疏堵项目,改造慢行系统,畅通道路微循环系统。加快轨道交通路网建设。落实《首都核心区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三年(2017—2019 年)行动方

案》，完成中心城区和通州区 739 条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任务。继续推进核心区架空线入地，并向中心城区及城市副中心延伸，不断提升城市环境面貌。以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2019 年北京世园会等重大活动为契机，提升重点区域环境，高水平高标准保障筹办重大活动。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提高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农林水支出安排 202.0 亿元，下降 3.4%。资金安排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上年一次性安排了永定河治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北京农产品绿色优质安全示范区建设，推进建立绿色生态导向补偿机制，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实施农业产业帮扶和新一轮山区农民搬迁工程等，深入推进“六个一批”分类帮扶措施落地生效，促进低收入村低收入农户增收。实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等绿化工程，新增造林绿化 25 万亩。新建一批口袋公园和小微绿地。落实污水治理和再生水利用第二个三年行动方案，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启动万家寨引黄生态补水工作，增加永定河流域水量。保障首都水资源及供水安全，支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及运行维护，与河北省建立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扎实推进 2019 年北京世园会筹备工作，支持场馆及配套设施建设。

交通运输支出安排 307.3 亿元，下降 11.4%，资金安排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使用新增政府债券安排的新能源公交车购置支出较

上年减少。主要用于保障地面公交正常运营,实施公路日常养护及大修、水毁恢复重建等工程,加快推进通怀路、广渠门内大街、国道104等重点道路新改建工程,促进城市副中心及京津冀一体化交通建设。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安排54.9亿元,下降7.8%,资金安排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根据“十三五”期间对口支援资金总规模,前期加快援助资金到位,2019年安排资金相对减少。主要用于贯彻国家对口援建西藏、新疆、青海相关政策。落实本市帮扶任务,支持河北、内蒙古、湖北巴东等地区培育和发展产业、增加就业、提升医疗教育水平等,助力帮扶受援地区精准脱贫。

住房保障支出安排46.6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用于保障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项目,推动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安排10.3亿元,增长29.6%。主要用于消防应急抢险及灭火救援、地质灾害防治等方面。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2085.0亿元,增长3.8%;加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等收入489.2亿元,收入合计2574.2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252.5亿元,下降11%;加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等支出321.7亿元,支出合计2574.2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907.2亿元,增长0.2%;加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56.4亿元、区上解收入255.8亿元、

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62.0 亿元,收入合计 1381.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28.4 亿元,下降 33.3%(主要是可用于安排支出的上年结转收入减少);加调出资金 74.0 亿元、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 8.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08.8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62.0 亿元,支出合计 1381.4 亿元。

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原则,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用于实施土地开发、城市建设、棚户区改造等项目,保障彩票销售机构正常运转,支持全民健身和冰雪运动开展等。

市级基本建设投资安排 615.3 亿元,增长 5.0%(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30.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285.3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等全市性重点投资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64.3 亿元,增长 2.9%(剔除一次性资产处置收益等因素影响);加上年结转收入 3.9 亿元,收入合计 68.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9.6 亿元,增长 1.9%;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18.6 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55.0 亿元,增长 3.9%;加上年结转收入 2.7 亿元,收入合计 57.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1.6 亿元,增长 7.3%;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16.1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用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引导市属国有企业积极落实剥离办社会职能,加快推进非经营资产移交,

妥善解决国企发展中的历史遗留问题,鼓励市属国企参与北京“四个中心”建设重点项目,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4625.5 亿元,增长 7.4%(剔除新增中央调剂金补助收入及投资运营收益等不可比因素),主要是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参保缴费人数正常增长等因素带动;加上年结余收入 6653.0 亿元,收入合计 11278.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707.8 亿元,增长 15.5%(剔除新增上缴中央调剂金因素),主要是考虑新增享受待遇人员和提高各项社保待遇水平等因素。年末滚存结余 7570.7 亿元,用于落实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4526.5 亿元,增长 7.3%(剔除新增中央调剂金补助收入及投资运营收益等不可比因素);加上年结余收入 6495.7 亿元,收入合计 11022.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613.3 亿元,增长 15.4%(剔除新增上缴中央调剂金因素),用于落实各项社会保障待遇。年末滚存结余 7408.9 亿元。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提交市人代会批准前,安排各预算部门正常履职等必要性支出如下: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0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01.2 亿元。

三、切实做好 2019 年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工作

我们将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积极财政政策落实上加力提效,强化财税政策引导,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资金绩效水平,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夯实财政管理基

础,为首都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财政制度体系建设

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持续激发市场活力。落实好2019年国家对企业 and 个人的各项实质性减税降费政策,积极释放减税红利。继续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严把收费项目审批关,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落实好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争取第二批税收优惠政策。

做好新形势下的财源建设工作。完善各区、各部门协同工作机制,跟踪分析重大财税改革、产业政策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加强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等财源结构研究,为完善财税政策提供支撑。从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出发,有针对性地为企业提供“政策服务包”,加快培育新的财源增长点,增强财政促发展、保民生的能力。

围绕城市总体规划和全市重点工作,不断优化支出结构。聚焦全市中心工作,加强年度间、四本预算间、市区间资金综合调度,大力盘活存量,用好增量,用好政府投资基金、债券资金等保障方式,积极向中央争取更多政策和资金支持。

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推动形成与城市总体规划相适应的转移支付政策体系。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稳步推进我市基本公共服务、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的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大对各类转移支付的清理、整合、规范力度,向生态涵养区、核心区、副中心等重点区域倾斜财力,落实好回龙观、天通苑、城市南部地区等行动

计划,着力补齐短板,支持各区落实区域功能定位。完善街道基本公共服务投入机制,提高基层工作保障水平。深化生态涵养区与其他区域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结对协作机制,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突出问题导向,提升预算管理效能。积极配合市人大落实好“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监督要求,分类梳理完善财政支出政策,发挥政策对资金资源配置的约束作用。统筹项目库建设、事前评估、预算评审、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预算编制、执行各环节,以预算管理为核心,加强各环节协调联动,提升管理效能。

(二)强化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推动经济发展

注重激发市场活力。打好政府投资基金、PPP、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采购等财政政策工具组合拳,发挥基金放大作用,引导社会资本聚焦高端“硬技术”创新和前端原始创新,推动适合首都定位的高端科研成果落地北京孵化,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在公共服务领域规范推广运用PPP模式,促进公共服务提质增效。将政府采购首购、订购支持范围,由节能环保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扩大到十大高精尖领域,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发挥好政府采购政策对实施创新驱动战略、鼓励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引导作用。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完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发挥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市级融资担保基金等作用,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对企业精准服务力度,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财税政策,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继续实施财政扶持产业政策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维护市场公平。

(三)以绩效成本预算改革为抓手,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深化绩效管理机制,加大绩效评价和事前评估力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绩效跟踪,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合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

强化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预算执行情况、资产管理等各项工作的挂钩约束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对转移支付资金及500万元以上的预算项目全部填列绩效目标,作为后续预算执行及评价的依据。

推进绩效成本预算改革,深入贯彻绩效成本预算的理念,强化绩效成本预算试点成果应用,严控项目实施成本。在部门预算编制及执行管理中,加快推广绩效成本预算管理新模式。

(四)积极防范化解风险,筑牢财政金融安全运行底线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拓展合法合规举债融资的“前门”。统筹政府债券与财政预算资金,优化债务结构,保障各区、各部门合理融资需求。完善债券项目遴选方式,规范债务项目预算编制与审批,强化项目跟踪管理,加快项目实施,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严格落实责任,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健全举债与偿债能力相匹配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制度,按照“谁举借,谁偿还”的原则,债务还本付息及相关费用分级负担,各负其责,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规范政府融资行为,堵住违法违规举债融资的“后门”。严格

执行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严禁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严禁以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变相举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研究建立本市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制度，厘清部门权责边界和职责分工，强化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薪酬管理、财务监管、统计监测和分析报告等工作，逐步实现由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

（五）夯实财政管理基础，保持财政平稳运行

完善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不断丰富纳入预算联网监督的财政数据，完善系统功能，提升系统分析预判能力，为人大审查监督提供技术支撑。

健全财政监督体系。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预警规则，加强重点监控，发挥监控威慑作用。推动建立健全涵盖市、区、镇街三级的财政内部控制体系，防范财政业务风险。

强化资产管理。夯实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机制，出台报告工作制度。以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工作为契机，规范资产配置，稳妥有序落实搬迁、机构改革资产管理，推进市级单位所办企业专项清理工作，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做好2019年的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切实增强

“四个意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党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在中共北京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建议，提高战略思维、底线思维能力，锐意进取，埋头苦干，扎扎实实做好财政预算各项工作，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发挥好治理基础和重要支柱的作用，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名 词 解 释

预算：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预算一般不列赤字。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草案，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预备费：在编制预算中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报本级政府决定。

转移支付：以各级政府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为目标，以规范、公平、公开为要求，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

一般性转移支付：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的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中央返还及补助：中央财政为保障消费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等改革后地方的既得利益给予的税收返还。

上解支出：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部门预算：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

中期财政规划：为实现跨年度预算平衡，根据政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宏观调控需要，在确定中期财政政策基础上编制的多年度财政规划。对规划期内一些重点领域政策及所需动用的政府财力做出统筹安排，每年根据情况变化做出调整更新。通过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强化其对年度预算的约束，有利于提高预算的统筹能力，增强政策的前瞻性和财政的可持续性。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财政事权是各级政府应承担的运用财政资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任务和职责，支出责任是政府履行财政事权的支出义务和保障。

财政管理体制：各级政府之间划分财政收支范围、财政管理职责与权限的财政管理根本制度。广义的财政体制是规定各级政府之间，以及国家同企事业单位之间在财政资金分配和管理职权方面的制度；狭义的财政体制就是国家预算管理体制，是在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地方各级政府之间划分预算收支范围、财政资金支配权和财政管理权限的制度。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成为实施行政问责制和加强政府效能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事前绩效评估：在预算编制时，财政部门根据部门战略规划、事业发展规划、项目申报理由等内容，通过委托第三方的方式，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项目实施必要性、可行性、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财政支持的方式、项目预算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事前绩效评估是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在工作探索总结中的创新性成果，为全国首创。目前在实施过程中，在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的前提下，还引入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与的模式。

绩效评价：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其中，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开展绩效评价的前提和基础，绩效评价指标是绩效评价的工具和手段，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

绩效成本预算改革：在借鉴国际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立足成本效益分析，开创性地将成本的理念贯穿于预算绩效

管理的全过程,探索建立全成本核算的项目支出标准,建立以质量和成本为重要考核内容,以结果导向配置公共资源的绩效管理机制。

财政评审:指财政部门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运用技术手段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决(结)算进行评价审查和专项检查的行为。财政预算评审是财政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重要环节和手段。

“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政府购买服务: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指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相应对价,保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

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以财政资金支付活动为监控重点,实时接收

市级预算单位财政资金和市级(含中央)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信息,采用系统自动受理与智能预警、人工核查相结合,及时发现、纠正预算单位违规、不规范支付行为的一种综合监管体系。

文创产业“投贷奖”联动体系:“投”是指股权投资机构为文创企业提供股权融资服务;“贷”是指金融机构为文创企业提供低利率、高效率的贷款;“奖”是指对“投贷奖”体系内成功获得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的文创企业进行股权融资、发债融资、贴息、贴租等奖励支持。

支持区域经济发展转移支付引导政策:从“创新驱动”“高端引领”“质量效益”“人才集聚”等四个方面选取新设立科技型企业占比、首次公开募股(IPO)企业数量、规模以上企业收入利润率等 17 项反映高精尖经济结构的指标,测算和分配资金,支持各区加快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吸引优秀杰出人才集聚,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方面的引导作用。

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引导资金:是专门面向生态涵养区(门头沟、怀柔、密云、平谷、延庆、房山、昌平 7 个区)设立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资金从生态资源保有量和生态治理效果两个角度,选取 4 个方面 13 项指标,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由各区统筹用于生态资源保护与生态环境建设等重点领域。

“六高”功能区:即六大高端产业功能区,包括金融街、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北京商务中心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奥林匹克中心区、临空经济区。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政策制定机关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时，应当评估该政策对市场竞争的影响，以不破坏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为前提，防止出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政策措施。